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浦保理”）成立于2016年6月，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有持股5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欣浦保理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业务，目前已正常开展各项经营工作，根据欣浦保理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欣浦保理提供财务资助10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用于其运营资金周转。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欣浦保理总资产 10,527.46 万元，负债总额 131.75 万元，净资产 10,39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51%，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5.25 万元，净利润 195.71 万元（未经审计）。

（2）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9,800	49
合 计	20,000	100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欣浦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欣浦保理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有 100%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欣浦保理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欣浦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业务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欣浦保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147,511.40 万元，其中：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47,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8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6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8,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8,000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05,711.4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000 万元。逾期金额 0 万元。

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247,511.4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